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1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公評字第10522601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公評字第1052260589號函修正

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

- (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監四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